

#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于对胡昌中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的公告

达川综执公告字〔2024〕05号

当事人：胡昌中

住 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皇阁村3组（原四川省达县麻柳镇松树包村4组42号）

2024年3月18日，我局依法对你在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使用吸砂船在明月江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大滩至玉皇阁村（原松树包村段）河道多次开采砂石共40.00立方米，销售获利7000.00元一案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2024年3月27日，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公告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你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现对你进行行政处罚履行催告，要求你自收到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

5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4年10月17日,在前往你居住地送达催告书过程中,未见你本人在家中居住,家中也无其他人居住,经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皇阁村组干部和达州市东部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证实,你常在外务工且无固定地址,多次电话联系你本人,均未能联系上,无法直接给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达川综执催告字字〔2024〕50号),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达川综执催告字字〔2024〕50号)送达给你。

附件:《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达川综执催告字〔2024〕50号)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23日



#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达川综执催告字〔2024〕50号

胡昌中：

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在前往你居住地送达过程中，未见你本人在家中居住，家中也无其他人居住，经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麻柳镇玉皇阁村组干部证实，你常在外务工且无固定地址，多次电话联系你本人，均未能联系上，无法给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2024年3月27日，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告送达。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现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的行政处罚。

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4〕50号)到工商银行达川支行缴纳罚款。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14日

